

张家港万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张家港万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8月15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该事项需提请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章程》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条文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 董事会秘书 。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一）公开发行业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业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有权机关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一）非公开发行业股份；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有权机关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建立股东名册,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由 公司指定的负责信息披露管理事务人员 负责管理和更新。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 承担义务; 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 享有同等权利, 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建立股东名册,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由 董事会秘书 负责管理和更新。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 承担义务; 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 享有同等权利, 承担同种义务。
第四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董事会和 公司指定的负责信息披露管理事务人员 将予配合。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董事会和 董事会秘书 将予配合。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 公司指定的负责信息披露管理事务人员 应当出席会议,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股东大会召开时,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 董事会秘书 应当出席会议,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 由公司指定的负责信息披露管理事务人员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 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公司指定的负责信息披露管理事务人员、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条	公司在实际执行中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在实际执行中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如超出部分金额低于【50】万元（含【50】万元）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的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如超出部分金额高于【50】万元的，公司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2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2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负责公司日常行政和业务活动；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负责公司日常行政和业务活动；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三）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 （四）组织实施公司投资方案； （五）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六）拟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和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八）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三）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 （四）组织实施公司投资方案； （五）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六）拟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和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八）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不设董事会秘书，由公司指定的负责信息披露管理事务人员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公司指定的负责信息披露管理事务人员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指定的负责信息披露管理事务人员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

特此公告！

张家港万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公告编号：2017-014

2017 年 8 月 16 日